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原河南煌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年利用煤层气（矿井瓦斯）发电 3600 万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31 日，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原河南煌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年利用煤层气（矿井瓦斯）发电 3600 万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原河南煌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年利用煤层气（矿井瓦斯）发电 3600 万度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张村。总投资 4000 万元，占地面积 5907 平方米。项目属于新建，共设置 11 台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年利用煤层气（矿井瓦斯）发电 3600 万度。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是 2019 年由平煤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河南煌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组建（平煤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后，年利用煤层气（矿井瓦斯）发电 3600 万度项目运营主体由河南煌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转变为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煌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年利用煤层气（矿井瓦斯）发电 3600 万度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经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豫许襄城能源[2016]10811。项目劳动定员 27 人，采用三班制工作，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河南煌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年利用煤层气（矿井瓦斯）发电 3600 万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编制完成。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以许环建审【2017】51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建成试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7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1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年利用煤层气（矿井瓦斯）发电 3600 万度项目及其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设备）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主要变化如下：

（1）项目余热锅炉批复 12 台，只安装了 2 台，项目发电机组批复一共 12 台，建设了 11 台。未安装的设备不再进行安装，并企业已做出相关承诺，不再进行相关设备安装。

（2）项目厂区实际人员较少，设置 2 台余热锅炉后已经满足厂区供暖供热需求，所以不再建设多余锅炉，其他发电机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对照分析，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及纯水制备废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1 座 5m³）处理后定期掏粪还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1 座 50m³）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废水均不外排。

（二）废气

2 台发电机组机配备 2 台余热锅炉，对 2 台发电机组瓦斯燃烧废气进行余热回收，回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 9 台发电机组瓦斯燃烧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瓦斯电站的发电机组、循环水泵等设备运行时及尾气放空时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减震及安装消声器后稳定达标排放。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站内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发电机组定期更换的废机油、废含

油抹布。职工生活垃圾在站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河南煌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年利用煤层气（矿井瓦斯）发电 3600 万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1 年 7 月 14~15 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91.7%。

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1 座 5m³）处理后定期掏粪还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1 座 50m³）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废水均不外排。

2. 废气治理设施

设置 2 台余热锅炉，对废气余热进行回收利用。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1 座 5m³）处理后定期掏粪还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1 座 50m³）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废水均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发电机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0.4~11.5mg/m³，项目最高排放速率为 0.027kg/h，则项目最高排放绩效为 5.4mg/KWh；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99~267mg/m³，项目最高排放速率为 0.292kg/h，则项目最高排放绩效为 58.4mg/KWh；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为 162~171mg/m³，项目最高排放速率为 0.394kg/h，则项目最高排放绩效为 78.8mg/KW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21.5~98.2mg/m³，项目最高排放速率为 0.115kg/h，则项目最高排放绩效为 23mg/KWh；满足《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版）》（GB17691-2018）标准要求（NO_x≤460mg/KWh、颗粒物≤10mg/KWh、CO≤1500mg/KWh、非甲烷总烃≤130mg/KWh）。

3.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0.8~53.9 (dB (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2.6~45.9 (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在站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5.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排放，软水制备系统废水产生量为 648t/a，冷却水排水 263.53t/a，该部分水为清净下水，经沉淀池暂存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厂区内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6.8t/a，经化粪池处理后周围村民拉走肥田。项目废水污染物出厂界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t/a，氨氮 0t/a。拟申请大气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为：NO_x 排放量 24.04t/a。本项目单台发电机组的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239kg/h，年排放量为 18.9288t/a，满足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为西侧439m的张庄村及西南侧464m处的山里王村，距本项目较远，经监测，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河南煌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年利用煤层气（矿井瓦斯）发电 3600 万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建设，并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力生产（D4419），经核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该项目分期建设，一次性达产；该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责令整改；项目验收报告的数据详实，内容较为全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不存在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规章等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通过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原河南煌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年利用煤层气（矿井瓦斯）发电 3600 万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危废暂存间的标识标牌及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1 年 7 月 31 日

